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

(五)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六) 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中介机构及负责人;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循本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下设的证券法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and 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能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对外担保交易事项的披露要求及程序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及程序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已经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 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证券法务部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证券法务部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 按时向证券法务部、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汇编工作, 向证券法务部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 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证券法务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 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

(六) 证券法务部将定期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议修订并批准, 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 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定定期报告, 由董事长签发后,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披露。

####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悉相关信息可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前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董事会秘书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根据董事长的指示, 及时组织证券法务部草拟临时公告草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 临时公告草稿起草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临时公告草稿内容

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相关信息；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临时公告文稿进行审核，并组织证券法务部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或者向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如发现监管部门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如相关事项涉及面较广或情况复杂，公司应主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查清问题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对于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是只需表明出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免于本制度所述的审核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证券法务部负责分类专



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证券法务部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各单位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并将具体情况制作成书面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送董事长。

**第五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本制度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证券法务部负责保管。

**第六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六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监管部门进行正式行文的相关文件由证券法务部存档保管。

上述信息披露纸质文件及资料等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六章 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推介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他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十五条**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证券法务部有权制止。

##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而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监管谈话；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责令公开说明；
- （五）责令定期报告；
- （六）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并购重组活动；
-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传播媒介传播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 利用新闻报道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公司进行敲诈勒索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议函，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条**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八十三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